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徐亚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唐文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3、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5、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公司合作租赁南极磷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加快公司做优做强，降低运营风险，调整单一产业结构。公司履行了相应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